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教字〔2024〕3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理科试验班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拔尖创新行业领军人才,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规范理科试验班管理办法,现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中国农业大学理科试验班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4-1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4年5月14日

中国农业大学理科试验班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拔尖创新行业领军人才，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规范理科试验班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体制

学校按照“校属院管”模式对理科试验班进行管理。

本科生院负责确定理科试验班的规模、培养目标、培养模式，研究教学安排的特殊政策，协调教学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等。理科试验班所在学院负责理科试验班的教学工作和学生管理。

第三条 培养目标

理科试验班培养思想道德高尚、品行端正、基础知识扎实、创新意识强烈、国际视野宽广，融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行业领军人才。

第四条 招生及录取方式

理科试验班采取高考招生直接录取或入学后在全校本科新生中选拔两种方式招收学生。

第五条 培养模式

理科试验班实施导师制和个性化培养方案，实行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学生自主选专业、自主选择学习进程、自主选课的分学分制教育培养模式。

(一) 实行导师制度

在全校范围内聘请知名教授作为理科试验班学生的导师，对学生的思想、生活、学业、专业选择及选修课程进行指导，并创造条件使学生尽早进入导师的实验室和科研教学团队，参加各类科研活动。

（二）执行个性化培养方案

理科试验班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方案由试验班培养方案和分流专业培养方案个性化组合定制而成。

（三）专业分流

理科试验班学生在第一或第二学年春季学期进行专业分流。按照分流专业个性化培养方案要求自主选课，在下一秋季学期随分流专业班级学习。

专业分流后，学生所属学院、班级不变。

第六条 条件保障

理科试验班学生的奖学金评定比例最高为 70%。具体名额由学校直接下达，评定条件及评定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分流到其他专业的学生奖学金在理科试验班参评。

理科试验班学生的各类科研训练项目及资金，由学院自行安排。

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理科试验班学生可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比例最高为 70%。如果满足学校推荐条件的学生数量不足，则适当减少推荐名额。

第七条 动态进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退出理科试验班，转入所在学院相近

专业学习：

- 1.总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3.0 者；
- 2.学习成绩达到橙色预警及以上者；
- 3.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对于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的理科试验班学生，也可自主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因转出、退出理科试验班空出的学生名额可由学院通过转专业转入方式补足。

第八条 毕业与深造

（一）具有学籍的理科试验班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其个性化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按照学生所选专业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二）理科试验班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 1.完成所修专业培养方案中非毕业年级规定的必修课程；
- 2.符合学校推免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九条 本科生院及理科试验班所在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理科试验班的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工作由本科生院承担。原《中国农业大学理科试验班管理办法》（中农大教字〔2017〕18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